

收文編號：1090002935

議案編號：1090324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9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聽會研商範圍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0900189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通過決議第 49 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完成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未來只要委員於會議中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皆須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通過決議第 49 項辦理。
- 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署已修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第 4 點審議會審議程序內容規定「如有新增要求事項超過研商公聽會草案範圍，應再度召開研商公聽會」。
 - (二)本署並已將前述作業程序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頒修正，未來只要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於產品規格標準要求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研商會範圍，將依程序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